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动态要闻、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公告公示等信息共 324 条，“三门峡市科技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64 条。公开 2025 年部门决算以及 2024 年部门预算，发布本年度我单位主办的人大建议 1 条和政协提案 4 条，政务服务办件量 524 件。根据工作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双随机、一公开”栏目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5 年度共收到 1 条依申请公开相关申请，收到申请后，我单位迅速响应，将信息公开诉求发送至相关科室，精准全面形成答复内容，经有关领导审核后，形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及时反馈，平均办结时限为 2 天。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高度重视宣传工作的引领作用，推动信息发布与业务开展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现要求局内各业务科室主动、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工作信息，确保每科室每月至少更新两篇网站动态，持续发布科技领域最新进展。同时，积极依托省、市级媒体平台推介科技成效，着力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生动讲好科技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故事。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要充分依托局官方网站及“三门峡市科技局”微信公众号这两个官方信息平台，及时、规范地发布各类公告公示信息，并持续更新本单位重点工作动态，确保公众能够便捷、准确地获取相关政务与业务资讯。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办公室业务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明确办公室一名人员负责日常公开工作，一名人员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及时传达并学习最新信息报送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业务信息仅在公告公示栏目进行公开，在其他对应业务栏目内更新存在延迟，未能充分体现信息的时效性；二是由于原跳转网页过期等原因，个别页面存在无效链接或访问故障，影响公众浏览体验。

(二) 改进措施

我单位将以提升公开质量与服务体验为目标，进一步扎实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信息发布时效。对于法定应主动公开的事项，确保在相关工作完成后第一时间通过局网站指定栏目予以发布，同时注意信息发布全面，保障网站各栏目内容均随工作实际同步更新。二是完善日常监测与维护机制。安排专人对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内容进行常态化巡检，及时发现并修正错误信息、清理已过时或已失效的内容。三是系统化开展能力建设。通过定期组织专题培训、案例研讨等多种形式，持续增强全体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与业务能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科技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